

# 豫章工商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89.11.15 第廿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民國 7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（71）字第 31950 號函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保障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，當緊急傷病發生時予以必要之處理而訂定之。

- 一、減少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。
- 二、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。
- 三、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在校期間安全，由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共同負責。
- 二、健康中心依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，並隨時補充必備藥品。
- 三、一般病患：
  - （一）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、觀察。
  - （二）若無緩解，則連絡家長帶回就醫。
  - （三）連絡不到家長，則讓該生就近至遠東員工診所或亞東醫院就醫。

四、嚴重傷病患：

- （一）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情況時，應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如有必要，可通知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。
- （二）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請立刻通知學務處人員或教官室，施予緊急處理或送醫。
- （三）送醫以附近的特約醫院（亞東醫院）為主，病情嚴重（危急）立即連絡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- （四）施予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，導師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前往醫院。

肆、處室分工職責：學生因緊急傷病送健康中心處理，經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，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：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。

二、學務處暨教官室：

- （一）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。
- （二）負責與教務處之聯繫及向上級報告狀況。
- （三）統一代表對外發言及聯繫。

三、護理人員：

- （一）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。
- （二）重大傷害，如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，護理人員應陪同老師護送就醫。

四、導師：

- （一）負責與家長聯繫。
- （二）事故傷害發生而導師不在校內時，由輔導教官及科主任代為處理。
- （三）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、固定、包紮處理後應通知家長自行送醫，若家長無法聯絡時才由老師護送就醫。
- （四）學生疾病、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、醫療費可由班費暫墊或洽出納暫借應急，事後由學生家長歸還。

伍、追蹤檢討：

一、導師應追蹤瞭解學生治療及復原狀況，隨時掌握最新病情。

二、學務處於事後應加以調查，了解發生原因，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，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陸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